

上海大学文学院

上大文（2022）5号

签发：张勇安

关于成立文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通知

各系、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上大中〔2021〕250号）《上

上海大学文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实施办法

一、总则

文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建设与组织是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本科教育大会精神，发挥学院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常态化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发展体系。

二、工作目标

落实学校培养全面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的总要求，推进学院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推进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常态化、专业化和制度化。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和教育理念，积极探索适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教学手段，满足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需求。

三、工作内容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师德、教学论坛以及

3. 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教师结合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改革创新，围绕“两性一度”、“OBE 教学理念”等进行教学模式改革与教学设计创新，推进教师教学学术研究。

4. 组织教师教学竞赛。以“重在过程，以赛促强”为原则，以国家级、市级和校级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竞赛和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为抓手，组织文学院教师参加各级教学竞赛。

四、组织及管理原则

文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为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学术组织，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文学院共同管理。在积极参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活动基础上，每年承办 1-2 场教学发展活动，如教学培训、短期培训班、教学工作坊等，具体形式将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商定。

五、保障措施

1. 学院将加强对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与学院中心工作

3. 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每年制定教师发展工作规划

责预算，文字规划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并报学校、学院教学发展中心备案。规划应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措施、预期成效等。

本规划由学院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编制，并报学校教学发展中心备案。